

阿根廷提交的工作文件
（ATT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主席）

信息透明和交流：在防止转用方面的作用

-国家之间保持信息透明和交流是防止发生转用的基本方式。所涉及的数据应有助于查明武器生命周期及其商业渠道的主要薄弱环节，以及转用于未经许可的用途和/或用户的主要风险。此外，可能有助于制定良好做法和积累经验教训。

ATT中的信息透明和交流

-在《武器贸易条约》（ATT）的框架内，若干条款都设想了信息透明和交流。关于透明，《条约》规定提交关于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的年度报告（第13条）。此外，条约规定了鼓励各国报告为防止转用所采取的措施（第11条第6款）。

-《条约》规定了指定国家联络点，就与实施本条约有关的事宜交流信息，包括在这一点上与实施国家制度和管制清单有关的事项（第5条第6款）。同样，有关进出口的规定设想了参与商业贸易的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因此，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并按照本国的国家法律、惯例或做法，向进口的缔约国以及过境国或转运国提供相关出口许可的适当资料（第7条第6款）。此外，《条约》鼓励缔约国在认为有必要时交流学习，以重新评估先前发放的许可。（第7条第7款）。就其本身而言，进口国必须采取措施，根据请求向出口国提供适当和相关的信息，协助出口国进行国家出口评估（第8条第1款）。

-《条约》还规定，各缔约国应开展合作，以有效实施《条约》的各项规定（第15条）。在合作的形式中，应特别提及就涉及《条约》的做法和应用、非法活动和行为者的事项交流信息和开展磋商，以防止和消除转用情况，还应特别提及按照《条约》针对违法国家措施的情况所实施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

信息透明和交流在防止转用方面的作用

-针对特定转用情况，第11条规定，进口国、出口国、过境国和转运国应交换信息，以减轻武器转

让被转作他用的风险。此外，鼓励在发现转用的情况下，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向过境国、转运国和进口国发出警报，以及实施后续措施和采取法律手段。此类信息可能包括有关非法活动的信息，包括腐败、国际贩卖路线、非法中介、非法供应源、藏匿方法、共同发送点或参与转用的有组织集团使用的目的地（第11条第5款）。第15条还包括在转用问题上的合作形式。

-在工作组的框架内讨论了各种方案和可能性。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转用工作分组讨论了合作和交流信息在减少转用风险方面的重要性。不过，是透明度工作组在可能实施促进信息交流和讨论具体问题的机制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特别是，提出了一种三级方法，包括由一个工作分组负责交流政策、交流政策和业务实施信息，以及建立一个非正式会议的机制，用于讨论根据国家立法发现或怀疑的具体转用案件，同时保持信息机密性。

-确保从武器制造、营销和销售到交付的所有阶段的信息透明并且进行交流至关重要。一些减轻转用风险措施可能需要各国之间进行磋商，检查进出口文件、用户和/或最终用途的合法性、参与过境或转运的实体或行为者、出口的核查和交流以及材料的发货和接收。

在CSP上提交审批的可能建议

2) 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积极利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作为促进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消除转用的工具。

1) 鼓励各国使用所有可用的工具来交换信息，尤其是条约网站的限制访问部分中的IT平台，目的是建立自由流动、快速有效的通信渠道。

2) 鼓励各国酌情指定、告知和更新国家联络点，以便迅速而轻松地确定国家对应部门进行磋商和信息交流。同样，鼓励各国就其国家管制制度的变化，特别是第11条和第15条实施情况的变化，针对初步报告（参见第13条第1款）提交最新资料。

3) 鼓励各国举行磋商和交流信息，以核实国际交易中进口、出口、过境和/或转用文件的真实性。

4) 建议各国举行磋商和交流信息，以核实使用者和最终用途以及参与国际过境和转运的实体和行为者的合法性。

5) 鼓励各国考虑到本国的能力，对出口和进口进行现场核查，并与参与行动的国家交换有关已签发的许可证和上述核查的信息，以便在国际交易过程中及早发现转用情况。

6) 建议各国根据“转用信息交换论坛职责范围”第8段，让不同国家的行为者介入，以侦查转用案件，这些行为者包括每个国家的出口审批和执法人员，并酌情扩大与民间社会、行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同样，参与过境和转运的行为者、进口商、出口商、中介以及组织运输的国家可在此过程中进行合作。

7) 鼓励各国在与ATT有关的其他多边背景下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层级交流信息。同样，鼓励各国建立机制以分享ATT的信息，以促进交流。